

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大岭吓“绿美小园” 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1	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大岭吓“绿美小园” 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大朗镇巷头股份经济 联合社 地址：东莞市大朗镇康丰路1号 联系人：邓爱群 联系电话：0769-83193896
3	中介服务名称	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大岭吓“绿美小园” 项目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其资格要求：具备工程设计乙 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 巷头社区，地处巷头社区西北角，银朗路南 侧，紧邻大朗物流中心。项目规划范围总面 积 8781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905.37 万元，其 中工程直接费约 751.93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 容包含：1. 场地清理，对现状堆土区域进行 土方清运、场地平整；2. 对地类为“耕地” 区域进行土壤改良翻耕，种植合规作物；3. 对地类为“园地”的区域进行地面表层复绿，



		种植合规植物；四、对地类为“林地”的区域进行地面表层复绿，种植合规植物；5. 对地类为“建设用地”的区域按照口袋公园进行打造，地面硬化，增加健身设施、儿童娱乐设施、座椅坐凳、入口标识、标语导视牌等，同时增加一处小型公共卫生间。 2.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。 3. 服务时限说明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4. 服务内容：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文件、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业主需求，进行设计、出具设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施工配合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服务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。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 计价标准: 项目服务费以最终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计价基础。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计价格[2002]10号), 根据计费标准下浮率区间为 20%~30%,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 至支付完毕费用后终结。
9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